

# 兴乾 7 号龙岩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推广公告

兴乾 7 号龙岩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专项计划”）将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正式向合格投资者进行推广发售，推广期为 30 个工作日，本专项计划管理人可根据认购情况提前结束推广期。

本专项计划推广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推广对象：**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推广对象符合《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》、《计划说明书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。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全额认购。

**推广期安排：**推广期自 2016 年 5 月 30 日起(含)，并在之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专项计划的推广和设立工作。

**推广期募集规模上限：**专项计划目标总规模为 5 亿元，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 4.75 亿元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 0.25 亿元。当募集规模达到规定上限时，计划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参与申请。

类别名称	募集规模（亿）
兴乾 7 号优先级	4.75
兴乾 7 号次级	0.25

参与人数：200 人以下。

成立日（预计）：2016 年 5 月 31 日，产品成立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

**参与方式：**投资者与计划管理人签订《兴乾 7 号龙岩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》及其附件（《兴乾 7 号龙岩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

划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》、《认购人声明和保证书》、《风险揭示书》), 并阅知《兴乾 7 号龙岩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》、《兴乾 7 号龙岩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》等专项计划全文。

首次参与最低金额: 人民币 1,000,000 元

追加参与最低金额: 人民币 100,000 元。

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6 年 5 月 30 日